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云建设运营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包号： TC259H0EG-2

甲 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发展中心

乙 方： 浙江艺高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建设4场学才艺培训：

1. 师资要求

师资需为专业艺术院团或相关领域专家。

2. 课程资源形式要求

(1) 每场包含8门课程，每门课程可从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非遗、国学、新媒体应用等门类中，选择全部或部分门类进行制作。允许2-3门课程为同一门类，允许同一位教师录制2-3门课程，允许多位教师参与同一门课程中不同课时的录制。

(2) 每门课程不少于6个章节，每个章节时长在8-10分钟之间为宜，课程成片总时长不少于1152分钟。

(3) 每门课程制作1-2分钟的宣传片。

(4) 课程要求画质高清、声音清楚。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乙方将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和要求实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云建设运营项目（第二包：学才艺课程建设运营服务），直至完成各项验收为止。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是本合同有效的组成部分。

二、双方合作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指定专业艺术院团或相关领域专家作为本项目师资，若甲方无指定，则由乙方向甲方推荐相关资源。

2. 乙方应在开始制作前向甲方提交师资、课程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三、服务期限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之日起，乙方提供1年的免费服务质保期。

项目验收时间：合同签订18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软件开发及功能建设内容并正式上线试运行，1年内完成项目资源建设、运营推广服务内容并按要求将成果对接提交给国

家公共文化云。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789,5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含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名师专家授课及视频肖像授权费用、专家差旅费用、摄制组外地拍摄差旅费用、视频拍摄及后期制作费用、拍摄设备购买、租赁、调试及运输费用:录像设备、录音设备、灯光设备及相关辅件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70%,即¥552,6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若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乙方应按首期款的双倍对甲方进行赔偿。所有课程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即¥236,8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之前出具合法有效且等额的电子发票,便于甲方及时完成付款。乙方出具发票不视为乙方对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的确认,该等发票不作为已付款凭证。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收款的账户如下:

名称:浙江艺高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账号:33280188000010392

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交的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项目成果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所提交的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项目成果等)绝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解决各个作品的原版权主体及相关权利主体的永久许可使用事宜,保证甲方使用或甲方许可使用的主体使用时无需获得任何第三方许可且无需再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交付项目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应妥善保存所有项目内容的电子设计稿件,并且在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同时提供给甲方。

六、验收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因提交的项目成果全部或部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完毕，由于修改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甲方因使用乙方项目成果遭第三方追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违约方有权向守约方主张的损失包括：赔偿款、罚款、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保全费（包括向法院交付的保全费用和按照法院要求需提供保全担保而支付给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的相关费用）等全部支出。

八、不可抗力

由于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客观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给对方。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替换履行本合同的部分服务内容，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管辖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十、其他

1. 本合同各方注明的联系地址及其它联系信息等若发生变更的，应立即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各方联系地址及其它联系信息等适用范围包括因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所发送的各类通知、协议、函件等书面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的司法送达，即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

二审、再审和执行阶段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 本合同单面打印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
旅游发展中心

(盖章)

委托人：

2025年5月19日

乙方：浙江艺高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人：

2025年 月 日